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

101年3月28日本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訂定
101年6月1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6月23日本院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10月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16日本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12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5月25日本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0月1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5月6日本院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5月29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5年3月5日本院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年4月2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有效提昇本院場地使用效益與維護及管理之目的，依據本校「館舍場地收費準則」訂定
工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。

二、本院場地以提供教學研究之用途為主。在不影響教學研究前提下，得開放借用。

三、本院場地設備及收費標準（如附件一），借用者應先填具場地使用申請單（如附件二），經
本院各場地管理單位審核同意後，於活動開始前一星期確認及辦理繳費，逾期以放棄借用
場地論。

四、本院場地收費標準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院場地費含空調、場地維護及設備維護等費用。

(二)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，活動人數須達各場地座位數6成以上方可借用。借用時需檢附
活動企劃書或簡介、說明。

(三)院內單位舉辦活動，以校內收費標準五折計算。

(四)校內單位如與院內單位合辦活動，以校內收費標準六折計算。

(五)校外單位如與院內單位合辦活動，以校外收費標準六折計算。

(六)校外單位如與校內單位合辦活動，以校外收費標準八折計算。

(七)本校學生組織及社團，在不影響本院教學研究前提下，可免費借用電資大樓一般教室之
工 EC3005 室。

(八)非院內單位借用場地，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為原則。

(九)借用人身分、場地費計算及借用時間，由本院各場地管理單位審核後核定。

五、本院場地使用規則：

- (一)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內外整潔，非屬原場地物品，使用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，恢復場地原狀，本院各場地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二)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場地內各項設施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，亦不可擅自另接電源或私自架設其他視聽設備，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。
- (三)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對於場地及人員安全維護應自行負責。
- (四)申請借用者，如逕自將借用場地轉借他人使用；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；或活動內容妨害社會善良風俗、違背政府法令與學校規定；或有損害本院環境及設施之虞，本院有權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爾後不予借用，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場地收費標準

101年3月28日本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訂定
 101年6月1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5年6月23日本院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5年10月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6年10月16日本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6年12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9年5月25日本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9年10月1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13年5月6日本院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13年5月29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15年3月5日本院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15年4月2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場地名稱	座位數	場地費/每小時 (單位:元)		設備	備註	管理單位及分機	
		校外	校內				
工學院	演講廳 工 EN2028	104	3,000	1,000	E化講桌、單槍 (4組)、擴音設備、冷氣	工學院 分機: 4003 4002	
	階梯教室 工 EC1001 工 EC1009 工 EC2011	150	2,000	500	E化講桌、單槍 (2組)、擴音設備、冷氣		
	工 EC3024	面積 23.4 坪	長期借用 1.限校內單位。 2.每坪 1000/每月。		無		院內單位(人)借用，其收費提 會討論
	工 EN0037	面積 13.38 坪	長期借用 1.限校內單位。 2.每坪 300/每月。		無		
	工 EN0039	面積 10.81 坪			無		
	工 EN0041	面積 78 坪			無		
電機系	會議室 工 EC 6010-1	20			2,000	700	電腦(提供筆電) 、遠距視訊、單槍、擴音設備、冷氣
	會議室 工 EC6011	50	1,700	700	電腦(提供筆電) 、單槍、擴音設備、冷氣		
	階梯教室 工 EC 6019	120	1,800	900	E化講桌、單槍 、擴音設備、冷氣		
	電腦教室 工 EC 6016	57	3,400	1,700	57組 PC、教學 廣播系統、單槍、擴音設備、 冷氣		
	一般教室 工 EC 2007 工 EC 2010	60	700	350	E化講桌、單槍 、擴音設備、冷氣	每門課 6300 /學期/間	

	工 EC 2019 工 EC 2018 工 EC 3009 工 EC 3012 工 EC 3013 工 EC 3014						
	電工實驗室 工 EC 6018 工 EC 6023	30	3,400 *耗材另計	1,700 *耗材另計	混合式示波器 、電腦、單槍、 擴音設備、冷氣	每門課 100000 /學期/間	
機電系	會議室 工 EN 2021-1	20	2,000	700	電腦(提供筆電) 、遠距視訊、單槍、擴音設備、 冷氣	1.限非教學時段 才可租借。 2.電腦教室需經 授課教師同意 才可租借。 3.每門課 6300 /學期/間(限一 般教室)	機電系 分機: 4202
	會議室 工 EN 2021-2	10	1,700	700	電腦(提供筆電) 、單槍、擴音設 備、冷氣		
	會議室 工 EN 2022	50	4,000	1,500	電腦、單槍、擴 音設備、冷氣		
	階梯教室 工 EN 4055-1	96	1,800	900	E化講桌、單槍 、擴音設備、冷 氣		
	電腦教室 工 EN 4055-2	50	3,400	1,700	50 組 PC、教學 廣播系統、單 槍、擴音設備、 冷氣		
	一般教室 工 EC 2003 工 EC 2006 工 EC 3001 工 EC 3002 工 EC 3003 工 EC 3006	60	700	350	E化講桌、單槍 、擴音設備、冷 氣		
	一般教室 工 EC 3005	30	700	350 免費 *僅提 供本校 學生組 織及社 團使用			
資工系	一般教室 工 EC1014-2	65	800	400	冷氣、白板	限非教學時段 才可租借。	資工系 分機: 4305
	一般教室 工 EC1005 工 EC1006	70	1,000	500	電腦、單槍、擴 音設備、冷氣、 布幕、白板		
	一般教室 工 EC9031	70	1,000	500	電腦、單槍、擴		

					音設備、冷氣、布幕、白板			
	階梯教室 工 EC5012	80	1,800	900	電腦、單槍、擴音設備、冷氣、布幕、白板			
	階梯教室 工 EC9032	150	2,500	1,200	單槍、擴音設備、冷氣、布幕、白板			
	電腦教室 工 EC5008	76	4,000	2,000	電腦、擴音設備、冷氣、單槍、布幕、白板			
環工所	演講廳 工 EV4024	64	1,800	900	E化講桌、單槍、擴音設備、白板、冷氣		環工所 分機: 4411	
	一般教室 工 EC1004 工 EC2005	60	1,000	500	E化講桌、單槍、擴音設備、白板、冷氣			
	教學分析 實驗室 工 EV3016	60	3,000	1,500	實驗設備、實驗器材、實驗助教、實驗助理			
	會議室 工 EV4013	20	1,800	900	電腦、單槍、擴音設備、白板、冷氣			
通訊所	階梯教室 工 EC2002	120	2,000	500	E化講桌、單槍、擴音設備、冷氣		通訊所 分機: 4476	
場地名稱		面積	場地費/(單位:元) 校內		備註			
電機系	通 GE2008	19 坪	每坪 1200/每月		1.限校內單位借用。 2.借用單位如與本系有共同執行計畫之合作關係，系主任得視情況酌予調降費用。 3.本系師生同仁借用，依系所務會議(或相關會議)規定辦理。			
	通 GE2010-1	19 坪						
	通 GE2010-2	11 坪						
	通 GE2011	19 坪						
	通 GE2013-1 通 GE2013-2	19 坪						
場地名稱	座位數	場地費(單位:元)				設備	備註	管理單位及分機
		校外		校內				
		每小時	每時段 08:00~12:00 13:00~17:00	每小時	每時段 08:00~12:00 13:00~17:00			

光電系	階梯教室 工 EC4012	80	2400	6000	1200	3000	E 化講桌、單槍、擴音設備、冷氣	校內借滿 18 個時段再給予 8.5 折優惠	光電系分機: 4459
	多功能教室 國 IR3002	48	2400	6000	1200	3000	E 化講桌、4K 單槍、環繞式音響設備、冷氣		
	一般教室 國 IR3003	86	2400	6000	1200	3000	E 化講桌、單槍、擴音設備、冷氣		
	討論室 國 IR3001	21	1200	2400	600	1200	單槍、冷氣		
	討論室 國 IR2008	30	2160	3600	1080	1800	單槍、冷氣		
	討論室 國 IR2008-1	18	1200	2400	600	1200	單槍、冷氣		
	一般教室 國 IR2006	28	2160	3600	1080	1800	E 化講桌、單槍、冷氣		
	一般教室 工 EC3020	46	2160	3600	1080	1800	E 化講桌、單槍、擴音設備、冷氣		
	討論室 工 EC4037	18	1200	2400	600	1200	單槍、冷氣		
	一般教室 工 EC4038	30	2160	3600	1080	1800	單槍、冷氣		
	一般教室 工 EC4042	34	2160	3600	1080	1800	單槍、冷氣		
場地名稱	座位數	場地費/每小時(單位:元)				設備	備註	管理單位及分機	
		校外		校內					
		每小時	每時段 08:00~12:00 13:00~17:00	每小時	每時段 08:00~12:00 13:00~17:00				
材光系	多功能教室 會議室 工 MS4023	35	2400	6000	1200	3000	短焦投影機、電腦主機、擴音設備、升降講桌、遠距視訊、實務投影機、冷氣	材光系分機 4051	
	多功能教室 工 MS2001	20	2400	6000	1200	3000	短焦投影機、筆電、擴音設備、升降講桌、實務投影機、		

						冷氣	
多功能教室 工 EN0032	60	1500	3600	750	1800	短焦投影機、 電腦主機、擴 音設備、講桌、 同步錄影設 備、冷氣	
一般教室 工 MS2004	28	1000	2400	500	1200	筆電、短焦投 影機、擴音設 備、冷氣	
一般教室 工 MS4025	22	1000	2400	500	1200	筆電、單槍、擴 音設備、冷氣	
一般教室 工 MS4019	55	1500	3600	750	1800	電腦主機、短 焦投影機、擴 音設備、講桌、 錄影設備、冷 氣	
一般教室 工 MS4022	55	1500	3600	750	1800	電腦主機、短 焦投影機、擴 音設備、講桌、 錄影設備、冷 氣	
一般研究室	1-5	長期借用 校外：每坪 2,500/每月 校內：每坪 1,250/每月				1.借用條件：須與本系 教師有共同合作計 畫或契約關係之校 內外人或單位。 2.電費、電話費由借用 人或單位自行繳納。	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場地使用申請單

附件二

101年3月28日本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訂定
 101年6月1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5年6月23日本院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5年10月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6年10月16日本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6年12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9年5月25日本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9年10月1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13年5月6日本院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13年5月29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15年3月5日本院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15年4月2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申請單填妥請送場地管理單位管理人			
場地名稱		申請單位	
使用起迄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
用途		人數	
聯絡人 及 聯絡手機		申請單位主管 或指導老師 (簽章)	
確認完成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活動企劃書或簡介、說明 (此欄由工學院各場地管理單位管理人勾選)		
應繳金額	新台幣： 元 場地管理單位： 管理人(簽章)： (此欄由工學院各場地管理單位管理人填寫)		
說 明			
<p>(一)本院場地費含空調、場地維護及設備維護等費用。</p> <p>(二)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，活動人數須達各場地座位數6成以上方可借用。借用時需檢附活動企劃書或簡介、說明。</p> <p>(三)院內單位舉辦活動，以校內收費標準五折計算。</p> <p>(四)校內單位如與院內單位合辦活動，以校內收費標準六折計算。</p> <p>(五)校外單位如與院內單位合辦活動，以校外收費標準六折計算。</p> <p>(六)校外單位如與校內單位合辦活動，以校外收費標準八折計算。</p> <p>(七)本校學生組織及社團，在不影響本院教學研究前提下，可免費借用電資大樓一般教室之工 EC3005 室。</p> <p>(八)非院內單位借用場地，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為原則。</p> <p>(九)借用人身分、場地費計算及借用時間，由本院各場地管理單位審核後核定。</p>			